

编号: 20220410

# 税务咨询协议书

甲 方: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 西安乾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乙方：西安乾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生杰

住址：西安市 高陵区泾渭街办天正花园 41 号楼 4 单元 080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就甲方税务风险分析及咨询，聘请乙方帮助甲方正确处理上述税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就上述税务事宜，要求乙方给出税务解决方案。
- 1.2 要求乙方的解决方案是合法的，且对甲方是可行的。
- 1.3 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守秘密，并对甲方商业秘密和公司机密保密。
- 1.4 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合同、协议、证明等其他乙方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和信息；鉴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特殊性，甲方应指定固定联络人员且应当充分信任乙方，并向乙方及时、充分地提供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全面、及时地处理此项税务事宜。

1.5 保证提供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合同、协议、证明等其他各种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并对此承担责任。

1.6 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管理当局声明书，对有关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1.7 应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解决方案，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1.8 对乙方提供的解决方案负有保密责任。

1.9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0 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税务解决方案，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被税务机关查处的，乙方认为需要向有关单位陈述、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或诉讼的，甲方须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并依法积极配合。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要求甲方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各种资料和信息。

2.2 对甲方的相关经营情况和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2.3 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和其他相关的各种资料等，实施必要的调查（包括案头审查、实地考察、访谈等），进行合理与合法的分析，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为原则，提供合法的解决方



案。

2.4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公司机密负有保密责任。

2.5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者。

2.6 乙方应合法、勤勉、诚信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 **第三条 生效**

3.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四条 服务费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本协议约定：乙方以提供的税务咨询收取咨询服务费用，并按以下列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4.2 自交付资料给甲方所属税务机关完结后 10 日内按票结算咨询服务费，乙方开票的同时甲方将开票额应付的咨询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法律责任**

5.1 甲方全部支付约定服务费后，乙方开始承担本协议书的法律责任。

5.2 甲方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不退还已收费用；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退还已收甲方费用。



5.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解决方案及相关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者。甲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者知悉的，应向乙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导致第三者知悉后实施并获利或致乙方受损的，还应向乙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公司机密及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者。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者知悉的，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导致第三者知悉后实施并获利或致甲方受损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书未尽事项，甲方、乙方本着友好、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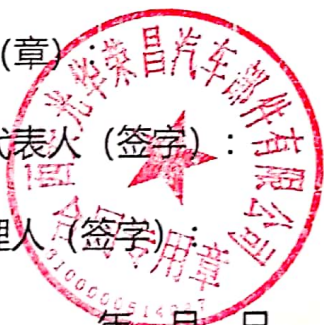
6.2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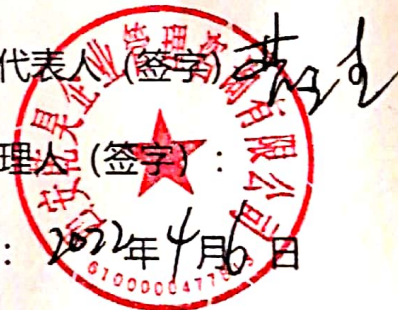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4月6日



地点：西安市泾河工业园

